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59/2017 號**

**運輸署 2017-2018 年度**  
**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是向離島區議會簡介運輸署在 2017-2018 年度有關離島區的交通及運輸工作。

## 工作目標

2. 本署期望在 2017-2018 年度所策劃及安排的工作項目，能達致以下的目標：
  - (i) 監察及改善交通和運輸設施以配合地區發展的需要；
  - (ii) 調整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以配合市民的需求；及
  - (iii) 協調各種公共運輸工具，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 工作概述

### (一) 交通管理

3. 交通管理主要的目標之一是改善交通流量和確保道路安全。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整體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設計及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計劃，以改善道路網絡的效率、成效及安全。在2017-2018年度，本署計劃實施下列交通管理工作：

#### (a) 監察交通網絡及管理措施

4. 本署在本年度會繼續監察離島區交通網絡，以加強其安全及增進其效率，主要的工作項目如下：
  - (i) 監察及檢討東涌道及大嶼山南部道路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 (ii) 監察及檢討區內主要路口的操作，當中包括車輛及行人路口的操作效率及改善其安全；及
  - (iii) 定期與在區內進行工程的承建商進行會議，審批有關臨時的交通

安排。

## **(b) 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的工程**

5. 本署在本年內會繼續跟進以下工程(有部份工程已在進行當中)，以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
- (i) 羌山道部份彎位小型改善工程；
  - (ii) 嶼南道近礮石灣的彎位小型改善工程；
  - (iii) 嶼南道近礮石灣及龍田邨的巴士站彎位擴建工程；及
  - (iv) 長洲市政大廈背後增設單車停泊位工程。

## **(二) 公共運輸服務**

6. 由於鐵路是既環保及具效率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故此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在此基本原則下，政府提倡充分運用鐵路，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並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我們亦會在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的前提下改善公共運輸網絡，檢討及協調各種公共運輸服務，以避免路線重疊及惡性競爭。

### **(a) 專營巴士**

7. 專營巴士服務會繼續在公共交通系統內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計劃巴士路線發展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地區現時及已計劃的公共運輸服務；
- (ii) 區內的發展；
- (iii) 基本運輸建設的落成；
- (iv) 項目對交通、環境、有關公共運輸服務經營者及乘客的影響；
- (v) 項目的經濟效益；及
- (vi) 市民的意見及建議。

8. 本署會繼續定期進行調查，以及透過區議會和其他的途徑收集市民意見，以了解乘客對服務的需求及考慮改善措施。本署亦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適當及可行的地點，設立更多轉乘計劃，讓乘客可享用優惠票價前往不同的目的地，以減低對長程及直接「點到點」巴士服務的需求，善用香港的路面空間及巴士資源，以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減少服務重疊所造成的路面擠塞及環境問題。

9. 因應乘客的需要，巴士公司在 2016-2017 年在離島區推行了多項巴士服務改善措施，當中包括 44 項配合乘客交通需求而增加巴士班次、調整服務時間表或增加巴士數目的措施及 23 項伸延服務範圍、開辦特別巴士路線或重整路線的安排。

10. 本署已於 3 月 20 日於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中介紹 2017-2018 年度離島區的巴士路線計劃，當中包括 13 項重整路線及 13 項增加巴士數目及調整班次的安排。

## (b) 渡輪服務

11.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即「中環－長洲」、「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的牌照即將於 2017 年年中屆滿，而運輸署亦已在 2017 年 3 月批准該六條航線的牌照續期 3 年至 2020 年中<sup>1</sup>。

12. 政府於 2016 年 4 月獲得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支持與兩個現行營辦商（即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及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轄下的三家附屬公司(「港九小輪」)) 透過直接磋商商討續牌條件。磋商工作完成後，政府分別在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匯報就下一個牌照期(2017 至 2020 年)的詳細安排，並於 2017 年 3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約 4 億 1,000 萬元，繼續為該六條渡輪航線在 2017 年中至 2020 年中為期三年的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13. 政府將於 2019 年上半年就下一個三年牌照期（2017 至 2020 年）進行中期檢討，當中會檢視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檢討範圍包括以現有方式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作為這些航線的長遠營運安排(相對於其他可能的安排，包括延長牌照期並優化特別協助措施，以及由政府持有船隊而外判營運)的利弊，以及特別協助措施或其他安排應否適用於其他八條離島渡輪航線<sup>2</sup>。具體而言，政府會就以下不同課題作深入研究。

---

<sup>1</sup> 「中環－梅窩」航線的現行牌照期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屆滿並已獲續牌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餘五條航線的現行牌照期即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並已獲續牌 3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sup>2</sup> 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包括－

- (1) 「香港仔－長洲」；
- (2) 「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
- (3) 「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
- (4) 「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
- (5) 「愉景灣－中環」；
- (6) 「愉景灣－梅窩」；
- (7) 「馬灣－中環」；及
- (8) 「馬灣－荃灣」。

14.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中環－長洲」航線的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求，新渡輪計劃透過利用現有空間，為其下每艘 400 座高速船增加約 20 個乘客座位，以提升運載力。獲得海事處批准後，預計第一艘增加乘客座位的高速船將不遲於 2017 年 8 月投入服務，而其餘增加座位的高速船亦會相繼於 2017 年第四季及 2018 年陸續投入服務。同時，新渡輪亦計劃在 2017 年 6 月內開始調派較高載客量（約 430 座）的高速船「新輪 II」，行走更多「中環－長洲」航線的班次，以進一步提升運載力。此外，新渡輪已計劃在 2017 年下半年實施月票通道。至於在諮詢過程中，收到有關為該航線提供多程票並將月票通道擴展至適用於持多程票乘客的建議，新渡輪快將完成有關研究，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其進度並會適時向離島區議會匯報。此外，港九小輪亦會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就「中環－榕樹灣」航線於早上 5 時 30 分加開一班早晨航班由榕樹灣開出，以配合榕樹灣居民出行的需要。

15. 為使渡輪服務更切合乘客的需求，運輸署會繼續定期進行渡輪服務調查以監察服務的水平及營辦商的表現，確保渡輪服務能應付乘客需要及符合發牌條件。調查結果亦供研究改善離島渡輪服務時作參考之用。

16. 運輸署會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及溝通，聽取市民的意見，並積極研究區內的交通及公共運輸事宜。

**運輸署**

**2017 年 6 月**